

#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烟政办发〔2021〕5 号）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构建“1+233”工作体系，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抓手，以企业需求为工作导向，提升主动服务，落实精准服务，切实提高企业的获得感、认同感，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1 年，通过市政府网站、部门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政务信息 678 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5 件，发布文字、图片类政策解读 6 篇以及参与政府新闻发布会信息 4 条。同时，在各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网站及时调整并发布了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信息。按时发布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2020 年度部门决算等信息，集中发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网上民生、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民意通等平台及时回应企业、群众等信息 291 条，均按时答复。全年招录公务员 4 名，招录全过程含招录机关信息、招录人

数、具体职位、考试类别、报考资格条件、招录职位表、公示等信息均于指定网站公开发布，按照人社部门要求保证报考者可以通过“灯塔·烟台智慧党建”网络平台(<http://www.ytdangjian.gov.cn/>)“录用公务员专栏”申报、查询。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及时公开部门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通过“重大行政决策”“决策意见征集”专栏，强化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及时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二) 依申请公开。2021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件，比2020年增加2件，申请数量较上年增长40%；答复7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0

件，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 0 件，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修订规范部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2021年梳理现行有效部门规范性文件 28 件，废止文件 8 件，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确保格式统一、内容完整、权威规范，对宣布废止、失效的已公开文件及时予以标注，为企业和群众查询使用提供便利。2021 年，制发规范性文件 5 件，主动公开 5 件，主动公开率达 100%。利用部门微信公众号、企业服务平台、四进工作机制加强对企业的政策推送和宣讲，增加网站智能查询功能，提高了查询的精准度、便利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1 年对部门进行了改版升级，进一步加强网站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网站服务质量和水平。依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标准规范，统一规范网站功能布局 and 信

息公开内容，优化信息公开专栏设置，重点规范文件类信息全要素发布、机构和领导信息等公示类信息发布格式。充分运用“烟台工信”微信公众号，积极推送政府政策和政务服务信息，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方便公众阅读和使用。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将业务工作与政务公开工作相结合，优化考核内容，发挥导向作用。及时接收并整改上级发布的政务公开问题，定期开展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自查，着力解决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按季度开展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专项检查，及时公开检查结果，按照责任制度落实整改责任，督促主管科室逐项做好整改。组织召开全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加强统筹规范，不断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6	0	0	0	0	0	6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企业需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政企通工作办理不够精准，服务中小企业深度不够、部分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还存在“死角”；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解读形式不够新颖，解读内容企业需求还有差距；公众意见征集广度不足，覆盖面有待扩大。

下一步采取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企业政策服务专员的业务培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意识，提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结合工业企业实际，实现助企贴近式政策服务、企业需求收集相同步，实现由“企业找政策”变为“政策找企业”；二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通俗性。转变政府语言为网民、群众习语，坚持问题导向，提升政策解读、意见针对性，规范性文件和政策采用更加灵活的解读形式，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实效和质量；加大公众意见征集时间广度，改变只面向企业进行意见，面向更多的社会群体，提高意见

征集对象的广度,认真收集汇总意见,及时公开公众和企业意见征集结果,更好地服务工业企业。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情况。本机关在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 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烟台市工信局认真落实《关于印发 2021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烟台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文件精神,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切,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了政务公开在服务企业、经济发展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一是持续强化财政资金信息公开,积极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二是加大惠企助企政策宣传信息公开力度,配合建立健全企业家配套服务制度和企业评议部门制度,为政务服务提供了评价体系。三是积极推进工信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部门职能清单、服务事项,深化减权放权、完善监管机制等方面的信息公开,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四是不断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全年未发生因依申请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五是调整了政务公开目录和相关栏目,修订了信息公开指南,建立依申请公开前置指引,较好引导申请人依法精准获取



政府信息。六是加强了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年初调整了政务公开机构,定期开展了政务公开培训,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3. 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烟台市工信局今年共承办人大建议 7 件,政协提案 24 件,6 月底,我局负责的建议、提案办理完毕后,均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了主动公开,公开率为 100%。

4. 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建立“企业服务专员制度”,各业务科室下沉到各自分配的企业定期走访调研,及时了解企业和项目的需求。牢固树立“服务员”和“店小二”意识,重点做好摸清企业困难、宣传解读政策、及时上报问题,切实落实惠企暖企政策,全力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力促帮扶更有力度、服务更有温度,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5. 本行政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